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届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2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问题起草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关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的起草材料	3-37	2
A. 通信的手段和形式	3-19	2
1. 为修订示范法而拟议的案文草案	3-17	2
2. 《颁布指南》的案文	18-19	5
B. 与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相关的条文	20	6
C. 关于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电子提交问题的起草材料	21-28	6
1. 经修订的示范法拟议案文草案	21-26	6
2. 《颁布指南》的案文	27-28	7
D. 投标书的电子开标	29	7
E.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	30-37	8
1. 为修订《示范法》而拟议的案文草案	30-34	8
2. 《颁布指南》的案文	35-37	8



一. 导言

1. 第一工作组（采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现行修订工作的背景情况载述于 A/CN.9/WG.I/WP.46 号文件第 5 至 53 段（A/49/17 和 Corr.1，附件一）。这份文件已提交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对示范法加以补充和修订，以便考虑到在公共采购方面的最新情况，包括在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的情况。
2. 此种使用，包括用电子方式提交标书和开标、举行会议、储存信息以及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均已列入由工作组第六至九届会议审议的议题。¹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请秘书处对该届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起草材料加以修订。²本说明系依照该请求编拟，其中载述了考虑到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而加以修订的起草材料。

二. 关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的起草材料

A. 通信的手段和形式

1. 为修订示范法而拟议的案文草案

3. 工作组决定在《示范法》以下两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其审议工作，这两个条款的草案借鉴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所收到的草案³以及《示范法》现行（1994 年）文本第 9 条的条文：⁴

“第 5 条之二. 通信手段

(1) 本法中有关传送[、书面形式、信息发布、以密封信袋提交投标书、开标、记录或会议]的任何条文，均应解释为包括[此类活动或通信所采用的]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但先决条件是所选择的手段便于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一般[或通常]使用的手段一起使用。

(2) 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应使用采购实体规定的通信手段提供、提交或完成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通信，但先决条件是所规定的手段能够如前款所述被使用。

(3) [采购条例或采购实体][应或可]规定措施，以确保通信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检索性和保密性。

[(4)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平等地适用于本法有关书面形式、信息发布、以密封信袋提交投标书、开标、记录或会议的任何条款。]

“第 9 条[第 5 条之三]. 通信形式

(1) 在不违反本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凡应由采购实体或行政当局提交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应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给采购实体的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通信，均应采用能提供通信内容记录的形式，并且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2) 第[7(4)和(6)、第 12(3)、第 31(2)(a)、第 32(1)(d)、第 34(1)、第 36(1)、第 37(3)、第 44(b)至(f)和第 47(1)]条[《示范法》修订时条款编号有待最后确认]所涉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通信可以使用一种不提供通信内容记录的通信手段，但先决条件是，事后立即以提供确认通信内容记录的形式向通信的接受人发出通信确认书，该确认书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评议—渊源、所处位置和标题

4. 拟议的第 5 条之二和修订后的第 9 条反映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有关通信手段和形式的审议情况。⁵拟议的第 5 条之二载有现行《示范法》中未包含在内的词句，而修订的第 9 条则借鉴了现行第 9 条的条文。

5.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注意到，第 5 条之二的条文提出了一条关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通信的基本原则(“通信”一词采用其最广泛的含义)，因此，其在《示范法》中的位置应该靠前，放在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前。为此工作组初步商定第 5 条之二的条文可放在现行第 5 条之后。⁶

6.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推迟了对拟议第 5 条之二标题的审议。⁷工作组认为本条述及通信手段(而不论是纸面的还是电子的通信手段)，而修订后的第 9 条述及通信形式(书面形式而不是口头形式，以及拟记录的内容)。因此，工作组似宜在这些条款的标题中反映这些区别。

7. 工作组尚未最后决定究竟是在一则还是在两则条款中载列上述条文，及是否适宜把这些条文归合集中起来(例如，作为第 5 条之二和第 5 条之三)。工作组就此似宜审议通信“手段”和“形式”之间的区别是否足够清楚，试图对其加以区分是否对《示范法》的用户有利。工作组也可以考虑在一则综合条款中对通信“手段”和“形式”作出规定，该条款可以“通信”作为其标题(另见下文第 12 段)。

评议—案文

8.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5 条之二草案第一款中(通信)“手段”的提法是否足够清楚，或是否应该对“手段”一词加以限定，以明确该提法指的是“通信手段”。工作组似宜考虑以方括号形式列入描述性用语作为解释性的另一种说法：“此种活动所采用的”或“通信手段所采用的”，但指出对第二种说法意在作广义解释(《颁布指南》中需要如此作出相应的解释)。

9. 此外，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5 条之二第一款是否符合工作组设法使修订后的示范法在技术上保持中性的明确愿望。⁸以上草案仅提及“电子、光学或类似通信手段”，而未提及纸面手段。以技术上中性的方式来表述的行文措词还可以有其他句式，举例说，可以这样表述：

“[本章中有关通信的任何条文[……]均应解释为包括[此类活动/通信所采用的]所有手段，包括纸面、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

10.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5 条之二是否规定了理想的功能等同性，其原因是在通信方面不存在普遍的标准或要求，功能等同性做法的作用是规定有关纸面的任何要求均可以电子通信加以满足。⁹另一种行文措词或许是由该条文提及此种要求，对这些要求可使用纸面或电子通信手段加以满足。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增列一则说明，规定在受《示范法》管辖的采购中所发布的任何通信均可使用一切通信手段，而不论是纸面、电子、光学还是类似手段。¹⁰

11. 工作组注意到，第 5 条之二草案第一款所涉范围也不仅包括电子通信，而且还包括书面形式、信息的发布、以密封信袋提交投标书、投标书的开启、记录和会议。不过第二和第三段只涉及通信。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商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应在第一款中列入这些其他提法，或者可在该条草案中另列第 4 款予以提及或在案文其他地方加以提及。第 5 条之二草案第 1 和第 4 款中置于括号内的案文反映了该悬而未决的问题。¹¹

12. 工作组似宜考虑把第 5 条之二第一款单列一条，作为第 2 条之二，标题为“解释”，因为该条涉及对《示范法》以后各条的解释，包括同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有关的条文，其中的首条已经载于第 5 条之中，即在拟议第 5 条之二之前。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如果采用这种做法的话，可以把拟议第 5 条之二第 2 和第 3 款与“通信”标题下的经修订的第 9 条合并，或紧接在第 5 条之后，作为第 5 条之二。

13.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要求“普通”这一用语前添加“常用的”一词，以便对供商或承包商所使用的通信手段加以限定，目的是确保通信手段应当是足够普及的。¹²

14. 关于拟议第 5 条之二第三款，工作组商定审议是否应由采购实体，而不是由颁布国以条例的手段，处理该款所述通信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检索性和保密性问题，及是否应向采购实体或颁布国提供这一选择，或是否应向他们提出这样的要求。拟议案文中置于括号内的案文反映了该悬而未决的问题。¹³

15. 关于修订后的第 9 条，工作组可能还记得，该案文遵行现行第 9 条案文第 1 和第 2 款，在每款末尾处添加了“并且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一语。之所以列入该语句是为了使关于通信应载列有关其内容记录的要求经受住时间的考验，并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和第 10 条的规定，这两条规定分别论及“书面形式”的概念和对电子通信的保留。¹⁴

16. 是否应以某种形式保留第 9(3)条的现行案文¹⁵以便确立一条在使用电子通信方面的不歧视原则，抑或拟议的第 5 条之二第 1 款已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工作组推迟了其对这一问题的最后审议。工作组就此注意到，除现行第 9(3)条之

外，不歧视的概念还见于《示范法》现行案文的其他一些条文，例如序言的(d)段有关公平对待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正面措词。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拟议第 5 条之二的新条文和笼统针对通信的修订第 9 条，现行第 9(3)条可能是多余的，但鉴于可能会硬性规定以电子手段提交投标书的情况，不歧视条文可能仍有其必要性。工作组还推迟了就有关不歧视的任何一般性条文在案文中置于何处的审议。¹⁶

17.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确认在选用通信手段和形式方面，不论是选用纸面还是电子手段或这两种手段并用，都应由采购实体自行决定。工作组决定《示范法》的案文应明确允许采购实体选用一种以上的通信手段或形式。¹⁷上文第 5 条之二草案的案文和修订后的第 9 条均允许选用一种以上的手段。

2. 《颁布指南》的案文

18. 工作组要求述及以上条文的颁布指南案文应：

- (a) 载有关于“电子、光学或类似通信手段”的最新示例清单；
- (b) 解释第 5 条之二(1)草案中的条文尽管偏离了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本中的类似条文，但是与包括《联合国电子订约公约》等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本异曲同工；¹⁸
- (c) 申明意在对拟议的第 5 条之二(1)的条文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示范法》中凡暗指实物存在形式或纸面环境的任何条文；
- (d) 载有有关电子采购在电子政务环境下的作用和地位的某些讨论；
- (e) 陈述根据《示范法》必须使用电子手段的情形并就颁布国电子商务程度不一的使用情况所产生的影响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f) 详述通信手段广泛普及性的概念（从采购实体在选择有关采购通信手段时应考虑到电子通信和技术进入相关市场的情况以及选用此种手段的成本角度来加以详述）；
- (g) 强调关于使用何种通信手段具有正当的客观理由将会因法域和采购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 (h) 论及通用性和兼容性等技术问题；
- (i) 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应适用更为严格的要求（例如，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或多边开发银行的要求）；
- (j) 应强调在采购中推行电子通信手段之后的过渡阶段期间最适宜使用混合制度，从长远来讲，应力行推广唯一使用电子手段；
- (k) 述及不歧视概念并以示例解释其在实际中的应用情况；
- (l) 澄清所选定的通信手段不应成为采购过程的障碍，否则将损害《示范法》序言(a)段所述促进实现《示范法》最大限度地提高采购经济和效率的目标；及

(m) 详细论述通信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检索性和保密性所造成的问题。¹⁹

19. 将向工作组提供《颁布指南》草案的案文，其中载列了这些观点以及工作组有关上文第 6 至 14 段和第 16 段所述问题的决定，供其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

B. 与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相关的条文

20. 工作组可能还记得，工作组就其所收到的有关《颁布指南》条文措词方面的建议²⁰(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 关乎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将向工作组提供载有这些建议的指南草案的案文，以便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

C. 关于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电子提交问题的起草材料

1. 经修订的示范法拟议案文草案

21. 工作组决定在第 30(5)(a)条以下案文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其有关投标书的电子提交问题的审议工作：

“投标书应[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手段提交，并应]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²¹

评议

22.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注意到，拟议案文述及投标书提交的“手段”和“形式”。尽管拟议的第 5 条之二事实上已述及提交的“手段”（由于投标书即属该拟议条款范围以内的“通信”），但工作组仍表示在第 30(5)(a)条中明确提及这些手段可能会有所帮助，目的是指明“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的词句述及投标书提交的“形式”而不是“手段”。²²

23. 关于提交投标书的形式，工作组注意到，“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投标书，这些形式上的要求是提交投标书的关键保障措施。因此，尽管该短语暗指纸面环境，但工作组仍决定不应用技术中性的等同规定取代“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一语。²³

24. 这方面，工作组还决定删除现行第 30(5)(b)条中所载的采购实体可放宽形式要求的备选案文。工作组已决定删除第 30(5)(b)条的主要内容，因为该条称投标书还可“通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交，但条件是这种形式应能提供投标书内容的纪录，并至少具有同等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本款中提及的“其他形式”是指“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以外的任何形式。）

25. 尽管拟议的第 5 条之二明确指出“以书面形式”和“装入密封信袋内”等用语意在论及传统的纸面形式概念及其相应的电子形式，但该条未述及对签字的任何要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七条规定，“使用了一种可靠的方法鉴定一人的身份，并且表明该人认可了”电子通信内所含的信息，即满足了对签字的要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详细论述了在使用电子和数字签字期间产生的问题，而该示范法的案文直接取自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²⁴

26. 工作组可能还记得，各法域使用电子签字的情况差别很大，在某些情况下，对电子签字进行独立核证，(独立核证的电子签字即称作“数字签字”)。²⁵不过有与会者在评议时指出，要求使用电子和数字签字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技术负担，挫伤兴用电子采购的积极性。正如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指出的，有些法域为寻求避免要求电子文件加具签字所造成的技术后果而将此种文件简单地称之为能够加以核证的文件。²⁶工作组似宜审议示范法是否应就传统签字及其相应电子形式功能等同作出明确规定，如此规定的话，此种条文将置于何处。工作组可能还记得，《示范法》中的签字要求只是针对招标书和采购合同，因此，既可把述及签字的条文放在拟议的第 5 条之二，也可将其放在有关提交招标书和采购合同的条款之中。工作组还可考虑在《颁布指南》中述及传统和电子签字的功能等同问题。

2. 《颁布指南》的案文

27. 工作组指出，《颁布指南》的案文应论及有关投标书电子提交的下列问题：(一)投标书的提交“手段”系指使用纯电子、纯纸面或混合的系统（供应商可提交纸面形式的或电子形式的投标书，或供应商可以纸面形式提交投标书的一部分，例如样本、技术示意图或法律证书）；(二)从长远来讲推动电子提交的可取性，并把混合制度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三)“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和装入密封信袋内的”等同保障措施；(四)使用病毒扫描软件等技术来减轻由于病毒导致招标书被删的风险（从而加强对电子环境的信赖和电子环境的透明度）；及(五)采购实体是否应允许以一种不同的形式同时提交一份同样的投标书，作为对系统故障的防范措施以及作为也可用于防止滥用的防范措施。²⁷

28. 将向工作组提供《颁布指南》草案的案文，其中载列了这些观点以及工作组有关上文第 26 段所述问题的决定，供其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

D. 投标书的电子开标

29.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示范法》第 33(4)条拟议案文的措词，其内容如下：

“第 33 条. 开标

(4) 在采购过程是根据[插入关于电子通信、逆向拍卖和其他完全自动化程序的任何可能的条文]以电子方式进行的情况下，如果供应商或承包商

被允许[同时/即时/通过采购实体所使用的电子通信手段]跟踪开标过程，则根据第 33(2)条的要求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应视为已被允许出席开标。”²⁸

E.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

1. 为修订《示范法》而拟议的案文草案

30.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初步商定将原封不动地保留《示范法》第 5 条的现行案文，并将拟议的几点补充意见²⁹载入《指南》。³⁰

31.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将决定秘书处在拟定修订后的第 5 条时是否应按照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建议把该条分成两款：第一款述及必须加以公布的法律文本（法律、采购条例和一般适用的指示）对此“系统保存”的要求将仍然适用；第二款述及重要的司法判决和行政决定，对此将把“系统保存”的要求改为“必要时经常增补”的要求。该建议得到工作组某种程度的支持；但未就此作出明确的决定。³¹

32.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预计将继续审议是否应根据其第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在《示范法》中列入发布未来采购机会信息的条文，将其作为第 5 条的一部分或作为单独的一条。³²有与会者在该会议上建议工作组在审议该问题时应评估发布此种信息的做法是否符合《示范法》的目标，如果符合的话，是否有必要在《示范法》中规定具体的准行条文以推广这种做法。³³

33. 有与会者在这次会议上提出对发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拟议措词作某些修改，根据这些修改而加以修订的案文内容如下：

“在财政年度开始后采购实体[应/可]尽快公布以下[颁布国规定期限]预期采购机会的信息，这一信息不应构成招标文件或其组成部分”。³⁴

34. 工作组将审议该案文如列入示范法的话则究竟应当是准行性质的还是规范性质的规定（“应公布”或“可公布”）。³⁵工作组似宜审议为了在这一问题上有更大的灵活性是否可以采用另外一种行文措词，例如注意到采购条例可述及与采购有关的补充信息的发布，而由《颁布指南》就必须发布的范围提供适当的指导。

2. 《颁布指南》的案文

35. 工作组要求《颁布指南》述及向公众提供下述信息并在必要时加以增补的做法是否可取的问题：

- (a) 在适用采购法方面具有先例价值并且一般可加以适用的司法判决；³⁶
- (b) 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补充信息、指导意见或其他信息；
- (c) 《示范法》要求必须加以公布的与其特别相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和信息；³⁷以及
- (d) 关于近期采购机会的信息。³⁸

36. 《指南》还将述及在提供法律文本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发布信息的媒体和方法以及现行第 5 条提及的“加以系统地保存”的概念。³⁹

37. 工作组还要求对其第九届会议上所收到的《颁布指南》的拟议案文做一些小修正。⁴⁰将会向工作组提供《颁布指南》案文修订草案，其中将反映这些建议及上文第 35 和 36 段中所载的建议以及工作组就上文第 31、32 和 34 段所述未决问题作出的决定，供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

注

¹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见 A/CN.9/WG.I/WP.48。

² A/CN.9/595，第 10-79 段。

³ A/CN.9/WG.I/WP.42，第 7、17 和 20 段。

⁴ A/CN.9/595，第 40 和 44 段。

⁵ A/CN.9/595，第 11 至 46 段。

⁶ A/CN.9/595，第 37 段。

⁷ A/CN.9/595，第 37 段。

⁸ 工作组在讨论有关问题时称注意到“技术中性”的原则与[本案文]提及一项具体技术的内容不符，必须在适当时对此进行重新审议。（A/CN.9/595，第 15 段）。会议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其第九届会议曾经就提交投标书问题展开过讨论，当时有与会者注意到投标书中相当一部分内容是以传统方式提交的（A/CN.9/595，第 55 段）。

⁹ 《电子商务示范法》所附《颁布指南》第 16 段称“功能等同办法”“[……]立足于分析传统的书面要求的目的是和作用，以确定如何通过电子商务技术来达到这些目的或作用”[楷体着重式另加]。

¹⁰ 工作组还可能认为此种行文得以随之提出有关第 5 条之二中所载电子签名的功能等同条文。另见本说明第 26 段。

¹¹ A/CN.9/595，第 41 段。

¹² 见 A/CN.9/595 第 40 段之后的案文草案。工作组为此回顾到，如 A/CN.9/WG.I/WP.42 第 18(a) 段所述，“广为”一词涉及普遍性的概念，而“通常”一词系指该技术已可广泛提供，但或许不是对所有或几乎所有用户提供。

¹³ A/CN.9/595，第 43 段。

¹⁴ 关于《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51 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还刊印在《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27 卷：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7），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E.99.V.4，并且以电子形式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en/uncitral_texts/electronic_commerce/1996Model.html 上。对第六条的解释性说明（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50 段）规定“第 6 条注重于信息可以复制和阅读这一基本概念。人们认为，第 6 条表达的这一概念提供了一种客观标准，即一项数据电文内所含的信息必须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使用“可以调取”字样是意指计算机数据形式的信息应当是可阅读和可解读的，使这种信息成为可阅读所可能必需的软件应当加以保留。“以备”一词并非仅指人工使用，还包括计算机的处理。选用了“日后查用”

的概念，而不用“耐久性”或“不可更改性”等会确立过分严厉标准的概念和“可读性”或“可理解性”等会构成过于主观标准的概念。”

¹⁵ 现行案文的内容是：“采购实体不得以发出或接收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通信的形式为根据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造成歧视或在他们中间造成歧视。”《颁布指南》关于这一条文的案文称：“考虑到特别是对电子数据交换这种非传统通信手段的发展和利用，各国的情况很不平衡，所以第(3)款列入了一条保护条款，以防在所采用的通信形式上对某些供应商和承包商有所歧视。”

¹⁶ A/CN.9/595，第 26 至 36 段和第 60 段。

¹⁷ A/CN.9/595，第 59 和 60 段。

¹⁸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

¹⁹ A/CN.9/595，第 11、12、14 段、第 18 至 22 段、第 30、34、38、43 和 61 段。

²⁰ A/CN.9/595，第 47—51 段。

²¹ A/CN.9/595，第 63 段。

²² A/CN.9/595，第 62 段。

²³ A/CN.9/595，第 54 段。

²⁴ 关于《电子签名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59 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附件二。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E.02.V.8，并且以电子形式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en/uncitral_texts/electronic_commerce/2001Model—signatures.html)上。

²⁵ 数字签名涉及有时使用公共钥匙基础设施进行的加密，其建设需要大量投资。私营部门是在无需数字签名的条件下从事电子商务的。关于详情，见多边开发银行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电子政府采购问题会议最后报告，可在 <http://www.mdb-egp.org/data/international.htm> 上查阅。

²⁶ A/CN.9/595，第 56 段。

²⁷ A/CN.9/595，第 57-59 段。

²⁸ A/CN.9/595，第 64 和 65 段，及 A/CN.9/WG.I/WP.42，第 35-37 段。

²⁹ A/CN.9/595，第 38 段。

³⁰ A/CN.9/595，第 66-74 段。

³¹ A/CN.9/595，第 71 段。

³² A/CN.9/595，第 75-78 段。

³³ A/CN.9/595，第 78 段。

³⁴ A/CN.9/595，第 76 段。

³⁵ A/CN.9/595，第 76 和 77 段。

³⁶ A/CN.9/595，第 68 和 74 段。

³⁷ A/CN.9/595，第 74 段。

³⁸ A/CN.9/595，第 76-78 段。

³⁹ A/CN.9/595，第 69、70 和 72 段。

⁴⁰ A/CN.9/595，第 79 段。